

# 國立高雄科技大學 107 學年度第 1 次校務發展委員會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 107 年 10 月 15 日 14 時 30 分

地點：第一校區行政大樓 A607 會議室

主席：楊校長 慶煜

記錄：趙于欣

出席人員：(詳如簽到簿)

## 壹、主席報告 (略)

## 貳、上次會議決議事項執行情況報告

一、校務發展及研究處提：有關本校「107-110 年度中程校務發展計畫書架構(草案)」，提請討論。

決議：

1. 本案請校務處參考各委員意見進行修正，並將修正後之架構以電子郵件方式寄給各委員參閱確認後定案。校務處已於 6 月 22 日將修正後之架構發信給各委員，請委員確認或提供建議，並於 6 月 27 日前回擲修正意見，經修正確認後之架構如附件 2。
2. 請校務處於今年底啟動滾動修正，持續修正 109 年校務發展計畫。

【執行情形】：依會議決議辦理，請各單位撰寫中程校務發展計畫，彙整之初稿提送  
107 年 10 月 15 日 107 學年度第 1 次校務發展委員會審議。

## 參、提案討論

### 提案一

提案單位：校務發展及研究處(校務發展組)

案由：本校「107-110 年度中程校務發展計畫書」草案，提請討論。

說明：

- 一、本校於 107 年 2 月 1 日合併成為「國立高雄科技大學」，為規劃學校未來發展，須訂定本校中程校務發展計畫。
- 二、本處校務發展組於 107 年 8 月 7 日召開撰寫說明會，請各單位撰寫未來四年工作計畫，彙整完成後於同年 9 月 14 日以電子郵件方式通知總負責單位檢核，經檢核協調後，彙編本校校務發展計畫書，提本次會議討論。
- 三、「107-110 年度中程校務發展計畫書」以「親產優質」、「創新創業」、「海洋科技」為發展理念，研擬出四大發展目標，十六項發展策略，建構未來四年發展藍圖，計畫書草案如附件。[\(附件 1\)](#)
- 四、本案如經本次會議討論通過，續提校務會議審議。

決議：照案通過，請校務處參考委員意見，於今年底啟動滾動修正時，與相關單位討論研擬，加入「海洋科技暨海事產業研發聚落」、「半導體」與「IC產業聚落」等計畫之內容。

#### 諮詢委員建議：

林委員南助：感謝貴校的邀請，針對第一個提案，在上次的會議上，整個校務發展規劃的問題已經反應，可見校方的努力和整合的能力，也佩服校長的領導，各位主任、院長及相關單位的配合。對於三個學校整合後，新學校的發展特色已經勾勒出來，但整合是最困難的事，各校區還是會堅持自己的特色，這無對錯，但是要能夠一加一大於二，發揮併校的效益，才是學校之光。

黃委員清山：我們公司是做紡織的，最近有跟一些研究藻類的校友合作，若以我從商的角度來看跨領域，我認為行銷很重要，在跨領域的教學與學習上，需要直接實際做給學生看，讓學生有實作的經驗，透過跨領域的學程，讓學生多學一些寬廣的經驗，對於未來在就業上會有很大的幫助。

#### 提案二

提案單位：人事室

案由：擬訂本校組織規程、員額編制表及職員員額編制表草案，提請討論。

說明：

- 一、依據專科以上學校及其分校分部專科部技術型高級中等學校部設立變更停辦辦法第27條第1項規定，學校應於核定合併後1年內完成學校組織規程之訂修。次據教育部107年8月28日召開本校系所調整會議決議事項，及107年9月26日臺教技(二)字第1070150219號函示，有關組織規程之訂修，請本校儘速完備相關程序，依規定時程(108年1月31日前)完成。
- 二、本校前以暫行組織規程提案訂修，乃據教育部106年12月14日臺教技(二)字第1060180589號函送之版本續以辦理。
- 三、其後教育部技職司與人事處、銓敘部等，皆於107年3月1日校務會議通過後之本校暫行組織規程、員額編制表及職員員額編制表，核定(備)審查作業時指出，教育部所擬之暫行組織規程草案，係於合校前即已擬訂，且該草案內容未經法定程序，爰先以「暫行」處理。然而本校於107年2月1日既已合校，且前開草案亦經校內法定程序訂定，為利組織能早日合法設立，並能於期限內(108年1月31日前)完成學校正式組織規程之訂修，故建議本校應可直接改以提送正式組織規程方式辦理。
- 四、綜上，考量本校實務上現已無暫行組織規程之情事需要，且有依法設立正式組織規程之急迫性，爰以正式組織規程提送審議。另據暫行組織規程、員額編制表及職員員額編制表於考試院核備階段，經銓敘部審查，尚有疑義須查明釐清或有待檢討修正部分，除人事室、主計室等一條鞭系統，係配合教育部人事處、會計處之政策方針辦理外，餘均依銓敘部函文意見一併修正調整如下：

- (一)調整附表表名為「國立高雄科技大學學術單位設置表」。(第6條附表)
- (二)調整增列軍訓教官得兼任職務及得由軍訓教官兼任之規定。(第34條第2項)
- (三)調整電算與網路中心、環境安全衛生中心等單位主管職稱。(第36條第1項第3款、第5款)
- (四)配合學生事務長於第15條以下簡稱學務長之規定，調整有關係文職稱用語。(第36條第3款、第4款、第5款)
- (五)調整刪除重複規定之職員職稱。(第41條第2項)

五、檢附歷次教育部與銓敘部函文、本校組織規程條文案草案說明表及草案全文、員額編制表說明及草案、職員員額編制表說明及草案。[\(附件 2\)](#)[\(附件 3\)](#)[\(附件 4\)](#)[\(附件 5\)](#)[\(附件 6\)](#)[\(附件 7\)](#)[\(附件 8\)](#)[\(附件 9\)](#)[\(附件 10\)](#)[\(附件 11\)](#)[\(附件 12\)](#)

六、如經本次會議討論通過後，依程序續提校務會議審議。

決議：本案經委員討論後主席裁示予以撤案，並請人事室先將107學年度第1次行政會議通過之「暫行組織規程」提送下次校務會議審議；至於有關正式組織規程草案，請人事室參考委員意見另案進行研擬訂定。

#### 委員意見：

洪委員冠明：關於正式組織規程的建議：1.未來通識中心整合後，有好多個校區，但如果要設副主任又有一定的標準，建議可以讓通識中心得設主任一人，副主任一人，讓他們有多一些人手，可以做業務上的規劃。2.目前創創中心看起來只有主任、組長和職員，沒有教師的編制，編制上看起來像行政單位，扮演的角色像是研發處的育成中心，建議是否併到教務處或研發處。如果創創中心是學術單位，那就給師資員額，讓它可以聘教師專門負責創創教育，讓它可以真正地做規劃。3.通識中心有自己的師資員額，以前高應大通識中心的主任是由自己的教師遴選產生，是否能從教師中遴選出來，由他們的教師來做票選，而非由校長指派。4.未來第一任學術主管，可能會重新調整，是由校長聘任，但是裡面提到「有必要時得延聘之」，建議延聘以一年為限。5.目前條文上來看，專案教師比照專任教師，可以兼任主管，一級主管得由教授兼任，但下面有條文說教授是包含專案教師，看起來好像他們也可以兼任一級主管，建議要釐清，專案教師並不適合擔任主管。如果專案教師表現得好，應該要為他的未來發展考量，把他改聘為專任，這樣對教師才有幫助。

蔡委員坤穆：現在有以院為核心的計畫，也有讓學院能夠聘老師的這種想法，目前學院沒有實際的教師，很多跨領域課程是需要院級專任老師來上，每次拜託系都做不久，學校對這方面要不要加強，目前第一校區管理學院就有這個需要，若院級有專任老師的編制，就可以開設一些跨領域的學程，若沒有的話就會造成困擾，不知道課要找誰上，這點建議提供給未來組織規劃作參考。

## 肆、臨時動議（無）

## 伍、主席結論

- 一、有關本校組織規程的訂修，應該要把「創新創業教育中心」和「通識中心」放在它能夠發揮的功能上來看，以創新創業教育中心來講，如果我們拿掉它要用什麼東西來替代，創新創業教育中心在第一校區做了很久，我們應該要更深入去檢視它的功能，而非只是從名字字眼上來看它。第一校區專案教師制度很好，專案教師的表現很具體，比建工校區的專案教師對學校的貢獻還大，有關專案教師制度後續可以再討論，也可以多去看看的學校怎麼做，大家再集思廣益。
- 二、跨領域是未來趨勢，最近教育部「人文社會與科技前瞻人才培育計畫」，其中最重要的主軸就是跨領域，裡面分為兩部分，一個是世界議題的跨領域，另一個是專業的跨領域，學校提了十幾個案子，教育部可能不會給那麼多案子，但深耕計畫會支持其他沒有過的案子，因為這可能是下一個五年深耕計畫的重點，所以我們要提早準備，也希望大家支持。

## 陸、散會：16時

國立高雄科技大學 107 學年度第 1 次校務發展委員會委員簽到表

時 間	中華民國 107 年 10 月 15 日 14 時 30 分		地點	第一校區行政大樓六樓 A607 會議室	
主 席	楊校長 慶煜		紀錄	趙于欣	
出席單位	職 稱	姓 名	簽 到 處	備 註	
校長室	校長	楊慶煜	楊慶煜		
副校長室	副校長	黃文祥	黃文祥		
副校長室	副校長	馮榮豐	馮榮豐		
副校長室	副校長	俞克維			
副校長室	副校長	柯博昌	柯博昌		
教務處	教務長	李嘉紘	李嘉紘		
學生事務	學生事務長	林宗曾	林宗曾		
總務處	總務長	蔡政賢	蔡政賢		
研發處	研發長	蔡匡忠	孫永正代		
財務處	代理處長	柯博昌			
秘書室	主任秘書	吳思達	吳思達		
國際事務	國際長	黃義俊	黃義俊		
校務發展及研究處	處長	郭俊賢	郭俊賢		

國立高雄科技大學 107 學年度第 1 次校務發展委員會委員簽到表

時 間	中華民國 107 年 10 月 15 日 14 時 30 分		地點	第一校區行政大樓六樓 A607 會議室	
主 席	楊校長 慶煜		紀錄	趙于欣	
出 席 單 位	職 稱	姓 名	簽 到 處	備 註	
海洋科技發展處	處長	董正欽	董正欽		
燕巢校區綜合業務處	處長	李威龍			
旗津校區綜合業務處	處長	胡家聲	黃燕玉代		
人事室	主任	何主美	何主美		
主計室	主任	王明洲	王明洲		
通識教育中心 (建工/燕巢校區)	主任	張瑞芳	張瑞芳		
語言教學中心	主任	王昱鈞	王昱鈞	(代理)	
創新創業教育中心	主任	魏裕珍	魏裕珍		
通識教育委員會	主任委員	陳榮斌	陳榮斌		
工學院 (建工/燕巢校區)	院長	陳信宏	陳信宏		
工學院 (第一校區)	院長	林栢村	許君德代		
電資學院	院長	王敬文	王敬文		
電機資訊學院	院長	曾建誠	曾建誠		

國立高雄科技大學 107 學年度第 1 次校務發展委員會委員簽到表

時 間	中華民國 107 年 10 月 15 日 14 時 30 分		地點	第一校區行政大樓六樓 A607 會議室	
主 席	楊校長 慶煜		紀錄	趙于欣	
出席單位	職 稱	姓 名	簽 到 處	備 註	
海洋工程學院	院長	黃煌初	楊慶煜		
水圈學院	院長	黃榮富	黃榮富		
海事學院	院長	連長華	連長華		
管理學院 (建工/燕巢校區)	院長	李一民			
管理學院 (第一校區)	院長	蔡坤穆	蔡坤穆		
管理學院 (楠梓/旗津校區)	院長	許文楷	許文楷		
財務金融學院	院長	林楚雄			
人文社會學院	院長	蔡叔翹	蔡叔翹		
外語學院	院長	葉淑華	葉淑華		
工學院(建工校區) 化學工程與材料工程系	教授	吳忠信	吳忠信		
工學院(第一校區) 環境與安全衛生工程系	副教授	許宏德	許宏德		
電資學院 電子工程系	教授	洪冠明	洪冠明		
電機資訊學院 電子工程系	教授	沈志隆	沈志隆		

國立高雄科技大學 107 學年度第 1 次校務發展委員會委員簽到表

時 間	中華民國 107 年 10 月 15 日 14 時 30 分		地點	第一校區行政大樓六樓 A607 會議室	
主 席	楊校長 慶煜		紀錄	趙于欣	
出 席 單 位	職 稱	姓 名	簽 到 處	備 註	
海洋工程學院 微電子工程系	副教授	楊奇達	楊奇達		
海事學院 輪機工程系	教授	黃耀新			
水圈學院 海洋生物技術系	教授	張瑞璋			
管理學院(燕巢校區) 金融系	教授	簡美瑟		請假	
管理學院(第一校區) 行銷系	教授	朱國光			
管理學院(楠梓校區) 航運管理系	教授	戴輝煌	戴輝煌		
財務金融學院 財務管理系	教授	周建新			
人文社會學院 文化創意產業系	教授	李穎杰	李穎杰		
外語學院 應用英語系	副教授	陳瑞山	陳瑞山		
通識教育中心	副教授	賴盟騏		請假	
總務處	秘書	林庚達	林庚達		
建工燕巢校區	學生委員	游翰霖	游翰霖		
第一校區	學生委員	廖敬堯	廖敬堯		
楠梓旗津校區	學生委員	李宗軒			

國立高雄科技大學 107 學年度第 1 次校務發展委員會委員簽到表

時 間	中華民國 107 年 10 月 15 日 14 時 30 分		地點	第一校區行政大樓六樓 A607 會議室	
主 席	楊校長 慶煜		紀錄	趙于欣	
出 席 單 位	職 稱	姓 名	簽 到 處	備 註	
南六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黃清山	黃清山		
金屬工業研究發展中心	執行長	林秋豐		請假	
漢翔航空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總經理	林南助	林南助		
國家中山科學研究院	院長	杲中興		請假	
高雄市教育局	局長	范巽綠		請假	
中華民國國策顧問	顧問	徐重仁		請假	
中信造船股份有限公司	副董事長	韓育霖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	講座教授	鄭森雄		請假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	名譽教授	吳清基		請假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	教授	葉欣誠			
國立台灣藝術大學	教授	林榮泰		請假	

國立高雄科技大學 107 學年度第 1 次校務發展委員會委員簽到表

時 間	中華民國 107 年 10 月 15 日 14 時 30 分		地點	第一校區行政大樓六樓 A607 會議室	
主 席	楊校長 慶煜		紀錄	趙于欣	
出 席 單 位	職 稱	姓 名	簽 到 處	備 註	
校務發展及研究處	組長	林宗輝	林宗輝		
校務發展及研究處	組長	黃惠玲			
校務發展及研究處	組員	趙于欣	趙于欣		
校務發展及研究處	計畫助理	李毓婷	李毓婷		
校務發展及研究處	計畫助理	林明哲	林明哲		
校務發展及研究處	計畫助理	林聖閔	林聖閔		
校務發展及研究處	校務基金 工作人員	張國瑛			
校務發展及研究處	兼任助理	楊世嵩	楊世嵩		
校務發展及研究處	兼任助理				
總務處	司機				
總務處	司機				